**信阳市羊山新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羊财公开招标-2020-4**

**招 标 人：信阳新资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U盘壹份（\*.NXYTF格式）。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U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3、非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U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递交给招标人（采购人）。

3、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U盘）评标结束后退还。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必须核对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信息，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各成员单位应分别按招标项目所对应资质完善诚信库信息，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上传诚信库后，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般不要超过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225675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2256751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5](#_Toc22567513)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2](#_Toc2256751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2256751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4](#_Toc2256751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羊山新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羊财公开招标-2020-4
3. **项目预算金额:** 66470811.76元/年（A包：26645103.53元/年，B包：24791542.69元/年，C包：15034165.54元/年）；最高限价：66470811.76元/年（A包：26645103.53元/年，B包：24791542.69元/年，C包：15034165.54元/年）
4.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羊山新区道路的环境卫生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运行管理，垃圾中转站到垃圾处理厂的垃圾转运，道路周边绿地保洁，并购置环卫车辆设备及环卫器具, 建设智慧环卫平台。作业面积545.7万平方米。

2.服务地点：新十八大街以西为A包；中心城区以新十八大街为界，以东（含新十八大街）为B包；家居小镇社管办辖区及周边道路为C包（信茶大道以北含信茶大道）。

3.服务期限：5年，采取1+2+2模式。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

5.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A、B、C三个包

A包：道路综合清扫保洁面积1796224.12平方米，包含作业范围内小广告清理，果皮箱维护工作；生活垃圾收运；中转站管护2座；公厕管护33座；冬季除雪；智慧环卫平台建设；以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保障工作；

B包：道路综合清扫保洁面积1878383.19平方米，包含作业范围内小广告清理，果皮箱维护工作；生活垃圾收运；中转站管护1座；公厕管护13座；冬季除雪；智慧环卫平台；以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保障工作；

C包：道路综合清扫保洁面积1782837.85平方米，包含作业范围内小广告清理，果皮箱维护工作；生活垃圾收运；中转站管护1座；公厕管护6座；冬季除雪；智慧环卫平台；以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保障工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与环卫服务相关的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完整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未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申报资料，证明其可以不缴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政府环卫主管部门（准予）颁发的从事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

3.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各供应商可就本采购项目部分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时中多个标段，则只能选择标段号在前的标段中标。且中标后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 **获取招标文件：**

1、投标人注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3、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3月27日00时00分至2020年4月2日23时59分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5、请投标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4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U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递交给招标人（采购人）。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3）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U盘）评标结束后退还。

1. **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4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厅。

1.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信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1.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阳新资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招商大厦9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6-6651776

2.招标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科技大厦1单元12层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17839739158

1. 监督单位：信阳市羊山新区财政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6-62219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信阳新资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招商大厦9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6-665177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科技大厦1单元12层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 17839739158 |
| 3 | 项目名称 | 信阳市羊山新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羊山新区道路的环境卫生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运行管理，垃圾中转站到垃圾处理厂的垃圾转运，道路周边绿地保洁，并购置环卫车辆设备及环卫器具，建设智慧环卫平台。作业面积545.7万平方米。 |
| 5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A、B、C三个包 |
| 6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 |
| 7 | 服务期限 | 5年，采取1+2+2 模式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与环卫服务相关的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完整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未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申报资料，证明其可以不缴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政府环卫主管部门（准予）颁发的从事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  3.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各供应商可就本采购项目部分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时中多个标段，则只能选择标段号在前的标段中标。且中标后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 9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
| 10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4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5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16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及制作要求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壹份（\*.NXYTF格式）。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3、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19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0年4月20日9时 30分（北京时间） |
| 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 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第一中标候选人须于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区财政缴纳年中标价10%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及项目年中标价2%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否则视为该候选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上保证事项到位后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第一中标候选人须于20日历天内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的类型、数量、规格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配套车辆、设备、服装、工具等，否则视为该中标候选人不具备履约能力或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
| 24 | 预算价 | 66470811.76元/年（A包：26645103.53元/年，B包：24791542.69元/年，C包：15034165.54元/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超过预算价的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低于成本价的作废标处理。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2人，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5人，共7人组成；经济、技术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27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按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 |
| 28 |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任何解读、解释不得与采购人解释相抵触，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四章中所述的项目要求。

2.定义

2.1采购人：前附表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代理机构：依法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3合格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纳税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2.4中标供应商：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服务：按照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过程中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2除4.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CA系统中以答疑文件的方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因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CA系统中以答疑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行查看项目。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 。

7.2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投标函

8.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投标报价表

8.4 项目实施方案

8.5 资格证明文件

8.6 供应商承诺及服务承诺

8.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10投标承诺函

8.11 其他相关资料

9.投标文件格式

9.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2各供应商须按照所投标段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10.投标报价

10.1.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0.1.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

10.1.3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全费用价格，为完成该项目的机械购置费、机械燃料费、机械保养费、机械维护费以及员工的工资、奖金、保险福利费、管理费、税金等成本、利润、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的综合价格，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0.1.4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在区域自行调研，以充分了解信阳市羊山新区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10.1.5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11.投标货币

11.1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制作

13.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13.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13.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13.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3.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13.6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CA 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U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递交给招标人（采购人）。

15.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5.1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5.2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7.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五）开标**

18.开标

18.1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

18.2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等资料；

（2）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宣布开标纪律；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电子唱标；

（6）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19.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

**（六）评标、定标**

20.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0.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0.1..2 评标委员会由由采购人代表2人，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5人，共7人组成；经济、技术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0.2评标过程的保密

20.2.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2.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2.3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3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1开标后，经采购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21.1条有关规定的有效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2.2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3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文件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将予以拒绝；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投标文件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2.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提供的证明资料不全；

22.5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2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1.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3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1.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4.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4.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仅对在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经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4.4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24.5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七）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4.3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5.2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也可重新招标。

26.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27.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7.1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7.2若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无效、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中标结果的公告

28.1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进行公告。

28.2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中标通知书

29.1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中标供应商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0.4.履约保证金

30.4.1中标单位应以现金、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和合同中签订的数目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过期不交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中标单位。

30.4.2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须知第30款的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 ）

**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道路清扫保洁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标准要求**

1. 服务范围：甲方负责提供各主次干道环卫作业道路面积等（平方米），详见道路面积明细。

2.服务内容：

3.服务标准：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细则》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一是主次干道、绿化带内看不见垃圾、看不见烟头、看不见小广告；二是作业标准执行“双十”标准。）

**第二章：承包期限、费用**

1.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承包费用为：按月结算

（1）在服务期内，每月服务费=各作业项目中标单价×年作业量/12-月绩效考核扣款+增减调整费，进行计算，核拨给项目公司。

（2）作业项目或维护项目的任务量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按中标单价×增减的工作量进行调整，无中标单价的新增作业项目由招标人与项目公司协商定价。

（3）项目公司如遇突发性重大应急及重大自然灾害等所产生的应急作业服务费用，由招标人另行支付，支付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 自合同期内第二个运营年（含第二个运营年），运营方因原材料、人工工资、能源等价格因素变动确需重新核算运营成本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并提供成本变动依据。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联合对项目成本进行审核，确定调整后的服务价格。

**第三章：保证金和付款方式及时间**

1.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2.服务费用采用月度核定月度结算的方式，甲方根据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月度考核结果，按月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原则上合同生效期间，乙方次月的10日前提供服务费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以银行支票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乙方必须建立环卫工人工资发放专户，保证及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

3.合同款项支付：乙方应在项目地依法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和经费结算，按照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第四章： 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环卫作业政策、标准，结合区道路清扫保洁的实际，制定《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标准》及《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考核办法》（以下简称标准、办法）及相关管理文件，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按标准进行监管。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同意后执行。

（2）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对乙方监管的重要方式是依据标准（办法）对乙方所有项目作业质量等进行考评。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对乙方进行奖罚，奖罚结果在当月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中体现，经乙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执行。

（3）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对乙方提供的所有项目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在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处理有关投诉。

（4）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环卫作业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因乙方违规用工对甲方声誉及作业质量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情况追究经济责任。

（5）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服务费用，甲方负责处理因服务费用支付不及时造成乙方不能及时发放工资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和矛盾。

（6）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应在每月结束后7日内办理当月考核验收并向乙方出具当月检查考评得分记录，如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未按时验收并出具上述文件则不影响乙方申请付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作业，对于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的考核应积极配合，认可考核结果，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扣除服务费，经乙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执行。

（2）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本合同劳务服务人员工人工资，不得以考核不达标为由，克扣环卫工人工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法规为劳务服务人员购买有效的保险（包括并不限于社会劳动保险、劳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3）乙方应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服务区域及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配置足量的清扫保洁人员，并加强人员管理，合理组织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乙方应建立环卫工人上岗情况监控平台，随时接受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抽查。乙方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调换，因病、离职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及时派人补充并提前报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认可及备案，不得出现缺岗等现象。

（4）乙方应服从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的统一工作安排，如遇突击性任务、重大活动、迎检及气候原因(如雨季、虫害严重、久旱供水不足等)等特殊情况，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工作内容出现重大调整或需要特殊养护时，乙方必须服从并满足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的用人需求及工作安排，不得以时间紧人员不足等问题给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增加负担或要求甲方追加资金。由此给乙方增加的额外支出，甲方或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给予补偿，并与当期服务费用同时支付。

（5）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6）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所有劳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普通劳务人员全部由乙方聘用，乙方依法建立劳务用工关系、签订劳务合同。乙方保证提供合格、有经验的劳务人员，并对劳务人员统一管理，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工作期间不出安全事故，并为工人购买相应保险。

（8）乙方应编制年度业务培训计划，报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不断提高作业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同时对培训记录报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9）乙方应建立和健全保洁服务管理档案，对保洁服务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10）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接受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的指导、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同时乙方应加强员工管理，督促其劳务人员遵守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保证其劳务人员遵纪守法、服从管理，不得在工作范围内有吵闹、酗酒、赌博、吸毒、偷窃等任何违章或违法行为。

（11）乙方为保证工作质量，须根据不同材质，采用相适应的清洁原料和操作方法。

（12）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的物品，加强自身管理，安全生产。

（13）乙方有按照自己的方案进行服务的权利，乙方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第五章： 违约、索赔和争议**

1.甲方违约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甲方违约而造成的项目或经济上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被提前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定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2）合同期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合同终止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和标准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

（3）甲方所属辖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每月召开一次例会，如遇工休日顺延至第二日，乙方无故不到会者，每人每次将按约定金额处罚；

**第六章：合同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七章：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2）解决纠纷：

（1）提请仲裁；

（2）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章：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服务范围：羊山新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包含羊山新区道路的环境卫生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运行管理，垃圾中转站到垃圾处理厂的垃圾转运，道路周边绿地保洁，并购置环卫车辆设备及环卫器具。作业面积545.7万平方米。

服务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按照地域特点，结合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将全区划分为三个作业区域，中心城区以新十八大街为界，以西为A包；新十八大街（含新十八大街）以东为B包；家居小镇社管办辖区及周边道路为C包（信茶大道以北含信茶大道）。

服务内容：A包道路综合清扫保洁面积1796224.12平方米，包含作业范围内小广告清理，果皮箱维护工作；生活垃圾收运；中转站管护2座；公厕管护33座；冬季除雪；智慧环卫平台建设；以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保障工作；

B包道路综合清扫保洁面积1878383.19平方米，包含作业范围内小广告清理，果皮箱维护工作；生活垃圾收运；中转站管护1座；公厕管护13座；冬季除雪；智慧环卫平台建设；以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保障工作；

C包道路综合清扫保洁面积1782837.85平方米，包含作业范围内小广告清理，果皮箱维护工作；生活垃圾收运；中转站管护1座；公厕管护6座；冬季除雪；智慧环卫平台建设；以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保障工作。

2、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66470811.76元/年，其中A包：26645103.53元/年，B包：24791542.69元/年，C包：15034165.54元/年。

本采购预算价不含垃圾分类及除雪费用；垃圾分类费用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另行协商确定；除雪费用按实结算，实际支付标准根据雪情大小及除雪场次进行核算。

1. 运营周期：项目服务运营周期为5年，采取1+2+2模式。

4、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1）在服务期内，每月服务费=各作业项目中标单价×年作业量/12-月绩效考核扣款+增减调整费，进行计算，核拨给项目公司。

（2）作业项目或维护项目的任务量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按中标单价×增减的工作量进行调整，无中标单价的新增作业项目由招标人与项目公司协商定价。

（3）项目公司如遇突发性重大应急及重大自然灾害等所产生的应急作业服务费用，由招标人另行支付，支付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项目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在信阳市羊山新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作业标准**

**1、人工保洁作业**

1. 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第一次普扫7:30前结束；第二次普扫14:30前结束，保洁时间7:30-22:00（冬季7:30-21:00）。
2. 根据现场（道路等级、公厕所在区域等）实际情况及设备配置进行人员合理定岗定编，同时根据路段情况配发保洁三轮车，提高员工作业效率及事件处理的及时性。
3. 每天对所有道路进行普扫，要求保持各种路面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沙、土绺、积水。落叶量大的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普扫，采取人机结合式作业，配合垃圾收运车辆进行清运作业。
4. 保洁要求做到：路面、路肩、便道、地面无污物，道路显本色。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环卫工人应着安全标志工作服，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确保人员按时间到岗到位，不准花扫漏扫，不准焚烧垃圾。确保路面、人行道干净，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清扫保洁的垃圾做到随扫随清，不得往雨水口中扫垃圾、往绿地倒垃圾。
5. 道路实行“双十标准”环境卫生工作达到“八净”、“八无”和“三不准”。

双十标准：（道路每平方米地面粉尘不超过10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八净：（行道净、树坑、花坛边净，窨井口净，隔离带周围净，入市口、入街口净。）

八无：（无残土、细灰，无积水，无人畜粪便，无白色垃圾，无瓜果皮核，无抛撒物，无废弃物，无卫生死角。）

三不准：不准向窨井、河道、花带等处清扫、倾倒生活垃圾，乱倒的生活垃圾不准过班，不准焚烧垃圾和树叶。

1. 作业时当班人员应穿戴统一安全防护标志的工作服装，带齐工具。
2. 主干道两旁果皮箱80—100米摆放一处，保证每天清掏擦洗一次，确保外观洁净，无悬挂物，基脚四周无杂物。

**2、机械化作业**

改变环卫行业一条扫把扫到底的传统作业模式，加强资金投入，依靠公司设备生产基地研发、生产专业保洁机械机具，通过多种车辆设备协同作业，保证快、慢车道及人行道等所有适合机械化作业的硬化路面全部采用机械化清扫保洁，达到高质量作业效果，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水平。

A包机械化作业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等级 | 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明细（次/日） | | | |
| 洗扫 | 吸尘 | 洒水 | 抑尘 |
| 一级道路 | ≥4 | ≥2 | ≥8 | ≥2 |
| 二级道路 | ≥3 | ≥2 | ≥6 | ≥2 |
| 三级道路 | ≥2 | ≥1 | ≥4 | ≥1 |
| 主管部门根据天气和实际情况安排作业频次，冬季改洗扫为吸尘，同时停止带水作业。 | | | | |

B包机械化作业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等级 | 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明细（次/日） | | | |
| 洗扫 | 吸尘 | 洒水 | 抑尘 |
| 一级道路 | ≥4 | ≥2 | ≥8 | ≥2 |
| 二级道路 | ≥3 | ≥2 | ≥6 | ≥2 |
| 三级道路 | ≥2 | ≥1 | ≥4 | ≥1 |
| 主管部门根据天气和实际情况安排作业频次，冬季改洗扫为吸尘，同时停止带水作业。 | | | | |

C包机械化作业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等级 | 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明细（次/日） | | | |
| 洗扫 | 吸尘 | 洒水 |
| 一级道路 | ≥4 | ≥2 | ≥6 | |
| 二级道路 | ≥3 | ≥2 | ≥4 | |
| 三级道路 | ≥2 | ≥1 | ≥4 | |
| 主管部门根据天气和实际情况安排作业频次，冬季改洗扫为吸尘，同时停止带水作业。 | | | | |

冲洗+洗扫组合作业时间：夏季03:00-06:00；冬季03:30-06:30普扫。

洒水作业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切实做好辖区主次干道的洒水、冲洗工作（重污染天气应立即启动预警响应，实行全天洒水,冬季根据气温时情况而定），保持路面湿润、洁净，无扬尘。按照羊山新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要求做好道路洒水及降尘工作。重点保障羊山新区环境污染监测点周边道路洒水及降尘工作。

**3、垃圾清运作业**

1. 作业区域生活垃圾清运应统一收集，密闭运输，严禁私拉乱倒。
2. 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箱(桶)应日产日清，无积压、不满不冒，不腐烂发臭，不得有垃圾暴澎现象。
3. 沿街门面的生活垃圾要求定时定点上门收集，每天收集不低于三次，确保垃圾及垃圾桶不出门店，杜绝垃圾外摆现象。
4.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垃圾清除后应及时关闭垃圾箱(桶)门、盖，垃圾箱(桶)须及时放回原处，设置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容器及站（点)要定时消杀．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相关规定标准。
5.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辆无破损，不得有滴漏、流淌现象，垃圾液不得随意排放。
6. 做好垃圾箱(桶)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做到损坏即修，确保垃圾容器的完好率。
7. 垃圾日产日清，无暴桶现象。垃圾运输途中无漏撒，垃圾中转规范卫生，无滴漏污水及污渍，无散落垃圾。车容整洁无污物、字牌清晰。后挡板及顶盖无漏缝，污水防漏装置无洒漏。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清运小车作业时不得将垃圾直接落地转运。严禁焚烧垃圾、树叶。机动、非机动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管理。垃圾清运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小组作业方式进行，并设置反光锥形筒或与扫路车、洒水车协同进行。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垃圾运输车辆进入中转场后，服从场内人员统一指挥。

**4、城区小广告清除**

作业时间为全天，各作业区域进行巡回清除。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理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理干净。

**5、垃圾中转站作业**

站容站貌整洁，标志清晰，规章制度健全；站内外卫生洁净，地面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物，后推箱和地坑无积存垃圾，无恶臭，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站内设施要定期维护，精心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转；站内垃圾转运及时，无积存；每天定时喷药消杀灭蚊蝇、灭病毒，中转站开放时间为早上5：00至晚上23：00，（具体开放时间根据垃圾处理厂工作时间调整）。

**6、公厕作业**

（1）水冲公厕每日不间断保洁，流动公厕做到人走厕净，垃圾袋满及时更换，不间断实时保洁。

（2）公厕随脏随扫，全天保洁，管理间、工具间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厕前无杂物，车辆摆放整齐，达到外部整洁、内部卫生。

（3）厕内达到“五无两保持”，即地面无痰液、便迹，无纸屑烟蒂，无污垢尿硷、积尘，无便水外溢，墙壁无乱贴乱画、蜘蛛网、积尘；水冲公厕保持瓷砖、马赛克等装饰材料本色，保持厕外10米卫生区干净、整洁；每天定时喷药消杀灭蚊蝇、灭病毒。开放时间为全天；公厕根据区域管理不同，实时进行人员调整。

**7、智慧化环卫平台**

投标人需投资建立适用于信阳市羊山新区的智慧环卫系统，能够实现环卫作业科学化、实时调度化、智慧化、信息化。

**8、垃圾分类**

垃圾分类项目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不列入此次招标控制价，中标企业按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逐步实施。

**四、人员配置要求**

1.投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环卫一线作业人员工资按省政府规定不低于当地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用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环卫作业人员年龄要求：禁止使用70周岁以上人员。

3.投标人承担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设备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4.投标人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五、现有人员及资产处置**

1.现有作业人员原则上由中标人全部接收，由项目公司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项目公司需保持市政环卫管理中心转交职工工龄的延续计算，同时如发生人员安置所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2.项目公司应确保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办公室、停车场、公厕、垃圾转运站、等不动产，采用无偿使用方式交由项目公司使用、维护、管养，使用期间项目公司不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不动产的使用性质，维护费计入企业作业成本。

4.招标人现有环卫车辆由专业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专业化评估后，根据评估值由项目公司进行回购。实际接收车辆种类及数量以项目公司满足作业需求的数量为准。

**六、调价机制**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七、退出机制**

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期满，工作移交结束后，双方应做好人员安置方案，一线作业人员由下一中标单位全员接收。

中标人购置的车辆设备可自行处置或会同招标人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由下一中标单位根据评估值进行回购。

**八、机械要求**

1.各类垃圾收集车辆、保洁车辆配备必须满足采购服务需求，采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环卫专业车辆。

2.环卫机动和电动作业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手续，并具有机动、电动车辆保险手续，电动车需要提供出厂合格证，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要求配置的所有车辆应在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全部配置到位。

4.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中标后，必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九、道路级别面积汇总**

**A包道路级别面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级别** | **快车道**  **（㎡）** | **慢车道**  **（㎡）** | **背街小巷**  **（㎡）** | **人行道**  **（㎡）** | **绿化**  **（㎡）** | **厕所**  **（座）** | **垃圾站（座）** |
| 一级道路 | 701000.76 | 138915.85 | 255601.54 | 321570.22 | 256636.76 | 33 |  |
| 二级道路 | 64673.28 | 8972.48 |  | 9318.17 | 19650.22 |  |  |
| 三级道路 | 13567.11 |  |  | 3185.02 |  |  |  |
| 四级道路 | 3132.73 |  |  |  |  |  |  |
| 合计 | 782373.88 | 147888.33 | 255601.54 | 334073.41 | 276286.97 | 33 | 2 |
| 总计 | A片区总面积：1796224.124平方米（1.796224平方公里） | | | | | 33 | 2 |

A包一级道路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道路长度 （M)** | **道路宽度 （M）** | **快车道 （㎡）** | **慢车道 （㎡）** | **背街小巷 （㎡）** | **人行道 （㎡）** | **绿化 （㎡）** | **厕所 （座）** | **垃圾站（座）** |
| 东支路 | 259.03 | 12 | 3311.84 |  |  | 1835.41 |  |  |  |
| 西支路 | 259.43 | 12 | 3294.40 |  |  | 1777.52 |  |  |  |
| 新八街 | 518.23 | 20 | 10677.48 |  |  | 4445.82 | 295.80 |  |  |
| 新三大道 | 2716.654 | 8-40 | 49336.12 |  |  | 19411.88 | 1087.68 | 1 |  |
| 新十街 | 950.37 | 12 | 11632.27 |  |  | 3724.88 | 3317.42 |  |  |
| 新十六街 | 3836.015 | 8—20 | 72926.28 |  |  | 33892.28 | 295.42 | 1 |  |
| 新十四街 | 933.92 | 20 | 19052.41 |  |  | 9004.29 | 729.80 |  |  |
| 新四A街 | 1190.12 | 12 | 14537.15 |  |  | 6655.68 | 3233.93 |  |  |
| 新四街 | 875.856 | 20 | 17982.58 |  |  | 6511.29 | 6250.11 |  |  |
| 新一路 | 1604.07 | 12—20 | 28902.18 |  |  | 7926.53 | 16216.61 |  |  |
| 新七大道 | 3641.944 | 56 | 107305.02 | 46833.46 |  | 47726.36 | 83477.70 | 3 | 1 |
| 新五大道 | 3758.623 | 38 | 117481.06 | 23341.48 |  | 38499.71 | 23689.84 |  |  |
| 南京大道 | 1627.3 | 7—30 | 30428.61 | 16834.68 |  | 20154.02 | 894.71 | 1 |  |
| F路 | 233.8 | 12-34 | 3042.84 |  |  | 2201.16 |  |  |  |
| 外小西路 | 588.76 | 6—12 | 6731.59 |  |  | 3108.96 |  |  |  |
| 新一街 | 1079.198 | 12—35 | 13162.30 |  |  | 4689.34 |  |  |  |
| 政和路 | 269.436 | 12—22 | 3315.32 |  |  | 4221.35 | 1424.40 |  |  |
| 新六大街 | 3731.131 | 71 | 137600.05 | 51906.23 |  | 47280.45 | 96654.89 | 3 |  |
| 奥运一路 | 693.31 | 12 | 8434.58 |  |  |  | 5363.87 |  |  |
| 白高庙路 | 1165.36 | 12 | 14217.61 |  |  | 11510.78 | 505.31 | 2 |  |
| 白高庙小学门前路 | 635.2 | 12 | 7921.94 |  |  | 5232.82 |  |  |  |
| 白高庙小学门前南路 | 637.74 | 12 | 8125.49 |  |  | 4974.39 |  |  |  |
| 新十二街 | 934.08 | 12 | 11581.64 |  |  | 3807.25 | 3090.29 |  |  |
| 白高庙小区通道 | 278.6 | 5-7.5 |  |  | 1386.33 |  |  |  |  |
| 北道口小区通道 | 441 | 4-9.3 |  |  | 2402.90 |  |  |  |  |
| 编钟街、楚韵花园路 | 911.5 | 4.6-11.8 |  |  | 9910.74 | 5710.35 |  |  |  |
| 曾翔小区门前路 | 220.5 | 2.8-9.8 |  |  | 977.36 |  |  |  |  |
| 楚王城路、楚王城管理区胡同 |  | 9.5-10.5 |  |  | 30793.38 | 4381.33 |  | 2 | 1 |
| 大堰路、人防路、居委会门前路 | 1449.6 | 1.8-9.6 |  |  | 7438.78 | 8762.66 | 1199.92 | 2 |  |
| 东城墙胡同、棉麻沟支巷、永乐一胡同支巷、 永乐二胡同支巷、偶遇酒吧支巷、东坡苑支巷、君建小区支巷 | 1500.8 | 3.4-9.7 |  |  | 7645.80 |  |  |  |  |
| 东方金典小区路 | 417.3 | 12.6-50 |  |  | 5377.80 | 2010.57 |  |  |  |
| 段家湾路 | 1548.8 | 4.3-11 |  |  | 12140.4 |  |  | 2 |  |
| 工人街 | 342 | 3.9-12.6 |  |  | 1855.99 |  |  | 1 |  |
| 和谐家园小区通道 | 217.8 | 8—21 |  |  | 1877.20 |  |  |  |  |
| 和谐路 | 482.2 | 2.5-14 |  |  | 2128.40 |  |  |  |  |
| 红旗渠路 | 500.3 | 10—18 |  |  | 5923.01 | 2233.28 |  |  |  |
| 虎头山路 | 552.9 | 2-7.6 |  |  | 2439.36 |  |  |  |  |
| 花园路、商城胡同、金顶胡同、自来水胡同、 和谐胡同、万家和胡同、良缘胡同、花园路1-3胡同 | 1864.1 | 1.6-7 |  |  | 10262.33 | 1004.55 | 2946.50 |  |  |
| 京汉街 | 226.6 | 12—13 |  |  | 2754.13 |  |  | 1 |  |
| 敬老院门前路 | 1030 | 1.9-7 |  |  | 4135.00 |  |  |  |  |
| 军供站路 | 433.4 | 4.1-12.5 |  |  | 2209.30 | 1616.00 |  | 2 |  |
| 垃圾中转站西路 | 422 | 4.2-8.5 |  |  | 1751.40 |  |  |  |  |
| 老信郑公路 | 1001.2 | 5.4-15.5 |  |  | 10840.30 |  | 5.70 | 1 |  |
| 联运路、石化路一胡同、电业局物资站支巷、石化路、畜产胡同 | 1454.6 | 3.5-54.1 |  |  | 11215.26 | 1293.61 |  | 4 |  |
| 宁西铁路安置点胡同 |  |  |  |  | 17149.62 |  |  |  |  |
| 前进九组路 | 1223.6 | 3.1-21.6 |  |  | 7689.3 |  | 1332.1 |  |  |
| 前进十一组路 | 790.4 | 3.1-21.6 |  |  | 3389.44 |  |  | 1 |  |
| 前进十组便民路 | 116.5 | 2.1-5.8 |  |  | 410.58 |  |  |  |  |
| 前进十组路 | 924.5 | 1.5-8.1 |  |  | 2907.59 |  |  |  |  |
| 前进卫生服务中心北路、信郑路分支 | 213.13 | 3.3-8.6 |  |  | 744.29 |  | 265.96 |  |  |
| 青东老小区路、青东居委会胡同1-6 |  |  |  |  | 2236.79 |  |  |  |  |
| 青东小区路 |  |  |  |  | 11854.66 |  | 800.87 |  |  |
| 青龙街居委会通道、菜市场通道 | 434.9 | 2.5-17.2 |  |  | 2597.94 |  |  |  |  |
| 青龙街联运路 | 560.5 | 5.6-11.5 |  |  | 4275.36 |  |  | 1 |  |
| 十三中学东侧路、王家湾安置小区区间路 | 720.83 | 5-18.6 |  |  | 7193.13 | 4957.11 |  |  |  |
| 铁板桥农贸市场西路 | 257.5 | 5-6.4 |  |  | 1607.82 |  |  |  |  |
| 铁东路 | 789.5 | 3.6-8.5 |  |  | 4017.78 |  |  |  |  |
| 团结路、长城路、爱民路、三角线路、果品路 | 1695.2 | 2.2-17.8 |  |  | 11344.37 |  | 1118.88 | 4 |  |
| 万合二组路、砖瓦厂家属院路、铁路沿线路、和谐小区1-14胡同 | 1754.2 | 1.9-14.2 |  |  | 12695.37 |  |  | 1 |  |
| 维也纳国际酒店西侧路 | 255.5 | 12-12.5 |  |  | 3248.58 | 1008.59 |  |  |  |
| 小康路 | 245.5 | 6-12.2 |  |  | 1735.95 |  | 2439.05 |  |  |
| 幸福一巷、幸福一巷延伸、和乐二组二胡同、和乐一组三胡同、 和乐一组一胡同、幸福二巷、老村部1-5胡同、和乐二组一胡同、和乐一组二胡同 | 1685.74 | 1-8.5 |  |  | 8986.12 |  |  |  |  |
| 羊山街 | 579.97 | 4.1-21.2 |  |  | 4090.08 |  |  |  |  |
| 羊山五街 | 596.46 | 1.9-5.3 |  |  | 2130.88 |  |  |  |  |
| 羊山一街、羊山二街、羊山菜市场消防通道 | 1158.6 | 1.4-12.1 |  |  | 7271.38 |  |  |  |  |
| 杨家湾一支巷 | 61.5 | 3-4.3 |  |  | 196.54 |  |  |  |  |
| 禹舜花园胡同、康乐四组胡同 | 461.3 | 1.7-7.2 |  |  | 2362.80 |  |  |  |  |
| **合计** |  |  | 701000.76 | 138915.85 | 255601.54 | 321570.22 | 256636.76 | 33 | 2 |

A包二级道路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道路长度 （M)** | **道路宽度 （M）** | **快车道 （㎡）** | **慢车道 （㎡）** | **人行道 （㎡）** | **绿化 （㎡）** |
| 尚园小区南侧路 | 398.292 | 9—27 | 3661.99 |  | 986.92 | 319.77 |
| 新九道 | 2076.35 | 12—15 | 26694.61 |  |  | 14373.74 |
| 新十一道 | 990.559 | 22-38 | 22949.46 | 8972.48 | 1629.93 | 4956.71 |
| 新二街 | 921.74 | 12 | 11367.22 |  | 6701.32 |  |
| **合计** |  |  | **64673.28** | **8972.48** | **9318.17** | **19650.22** |

A包三级道路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快车道（㎡）** | **人行道（㎡）** |
| 国际茶城西路 | 1153.94 | 10—12 | 13567.11 | 3185.02 |

A包四道路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快车道（㎡）** |
| 国际茶城东侧路 | 627.94 | 3.5 | 2192.796 |
| 驾校路 | 214.57 | 3.5 | 939.93 |
| **合计** |  |  | **3132.73** |

**B包道路级别面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级别** | **快车道 （㎡）** | **慢车道 （㎡）** | **背街小巷 （㎡）** | **人行道 （㎡）** | **绿化 （㎡）** | **厕所 （座）** | **垃圾站 （座）** |
| 一级道路 | 782554.344 | 189298.951 | 57129.71 | 292413.404 | 362414.375 | 12 |  |
| 二级道路 | 84182.80 | 23292.13 | 641.44 | 14651.50 | 8470.29 |  |  |
| 三级道路 | 28658.35 | 11330.33 | 5563.96 | 6055.96 | 9571.17 | 1 |  |
| 四级道路 |  |  | 2154.48 |  |  |  |  |
| 合计 | 895395.49 | 223921.41 | 65489.59 | 313120.86 | 380455.84 | 13 | 1 |
| 总计 | B片区总面积：1878383.19平方米（1.878383平方公里） | | | | | 13 | 1 |

B包一级道路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 （M）** | **快车道 （㎡）** | **慢车道 （㎡）** | **背街小巷 （㎡）** | **人行道 （㎡）** | **绿化 （㎡）** | **厕所 （座）** | **垃圾站 （座）** |
| 新二十六街 | 3044.77 | 20.00 | 62351.98 |  |  | 28006.13 | 0.00 |  |  |
| 新二十四大街 | 4215.68 | 70.00 | 145897.31 | 58471.66 |  | 45125.83 | 163267.38 | 3 |  |
| 新三大道 | 2074.98 | 8—43 | 30837.60 |  |  | 9564.93 | 1033.07 | 1 |  |
| 新七大道 | 4181.63 | 56.00 | 112058.56 | 52502.51 |  | 53024.98 | 88532.73 | 3 |  |
| 新五大道 | 4153.13 | 38.00 | 122431.55 | 33932.09 |  | 51242.91 | 75069.45 | 1 |  |
| 南京大道 | 4130.33 | 7—15 | 41441.13 | 8534.32 |  | 20702.88 | 4077.49 |  |  |
| 丰泽街 | 518.15 | 20-48 | 10773.53 |  |  | 4646.27 | 0.00 |  |  |
| 淮委西路 | 340.06 | 12-32 | 4274.47 |  |  | 0.00 | 6417.58 |  |  |
| 家居城北路 | 360.74 | 12-33 | 4537.84 |  |  | 2612.99 | 95.50 | 1 |  |
| 家居城南路 | 584.78 | 6-38 | 6207.53 |  |  | 2379.22 | 0.00 |  |  |
| 家居城中路 | 657.19 | 12-37 | 10530.29 |  |  | 2194.15 | 0.00 |  |  |
| 锦江国际大酒店南侧路 | 542.87 | 12-39 | 6837.96 |  |  | 2914.74 | 0.00 |  |  |
| 老312国道 | 1409.99 | 20-22 | 31233.04 |  |  | 0.00 | 230.79 | 1 |  |
| 龙飞山路 | 589.32 | 12-44 | 7423.89 |  |  | 4343.10 | 0.00 |  |  |
| 龙飞山路1 | 534.51 | 5—63 | 10128.62 |  |  | 4327.10 | 0.00 |  |  |
| 龙飞山路2 | 248.23 | 12-34 | 3166.44 |  |  | 1733.58 | 0.00 |  |  |
| 文汇路 | 716.61 | 20—50 | 14604.18 |  |  | 1863.20 | 0.00 |  |  |
| 新都二路 | 946.46 | 12—42 | 11894.75 |  |  | 6165.96 | 0.00 |  |  |
| 新都一街 | 185.80 | 12—35 | 2378.10 |  |  | 1262.93 | 0.00 |  |  |
| 新都一路 | 515.56 | 12—39 | 6504.19 |  |  | 3334.51 | 0.00 |  |  |
| 新二十二街西侧路 | 305.21 | 12—39 | 3969.30 |  |  | 2206.80 | 0.00 |  |  |
| 羊山实验小学门前路 | 297.63 | 12—34 | 3825.36 |  |  | 2425.01 | 604.08 |  |  |
| 新十八大街 | 4085.00 | 35.00 | 101213.94 | 35858.37 |  | 14496.81 | 22363.50 | 1 |  |
| 杨家湾北侧路 | 500.08 | 12—38 | 6274.27 |  |  | 3582.36 | 0.00 |  |  |
| 东方金典中央城小区路 | 417.30 | 11-36.8 |  |  | 12095.97 | 6095.99 |  |  |  |
| 家乐知青点路 | 832.00 | 3.8-5 |  |  | 3417.96 |  |  | 1 |  |
| 家乐一胡同 | 635.00 | 2.8-4.2 |  |  | 2016.41 |  |  |  |  |
| 家乐二胡同 | 523.50 | 2-3.5 |  |  | 1264.57 |  |  |  |  |
| 金盾花园一二期间路1 | 335.45 |  |  |  | 4440.93 | 6641.72 |  |  |  |
| 金盾花园一二期间路 | 715.50 | 12-38 |  |  | 8813.83 | 4549.67 |  |  |  |
| 九悦鸿城小区南侧路 | 622.00 | 11.1-26.5 |  |  | 7458.05 | 791.50 | 722.80 |  |  |
| 尚品路 | 503.70 | 8.4-23.4 |  |  | 5972.47 | 1508.70 |  |  |  |
| 尚品路东支巷 | 213.70 | 4.3-16.5 |  |  | 1362.80 |  |  |  |  |
| 金安路 | 218.70 | 4.7-32.3 |  |  | 2649.16 |  |  |  |  |
| 龙江小区路 | 280.30 | 9.5-11.3 |  |  | 2538.18 |  |  |  |  |
| 龙江小区胡同1 |  |  |  |  | 1115.98 |  |  |  |  |
| 龙江小区胡同2 |  |  |  |  | 3983.40 |  |  |  |  |
| 合计 | **42168.9** |  | **782554.34** | **189298.951** | **57129.71** | **292413.404** | **362414.375** | **12** | **1** |

B包二级道路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快车道（㎡）** | **慢车道（㎡）** | **背街小（㎡）** | **人行道（㎡）** | **绿化（㎡）** |
| 新二十八街 | 507.79 | 38.00 | 15885.03 | 3101.18 |  | 4799.19 | 1462.87 |
| 新十一道 | 2056.78 | 22-38 | 48410.08 | 20190.95 |  | 6178.00 | 7007.42 |
| 圣德医院北侧路 | 654.81 | 20.00 | 13310.74 |  |  | 2936.33 | 0.00 |
| 新二十街 | 316.37 | 22.00 | 6576.95 |  |  | 737.98 | 0.00 |
| 金三角吴湾 | 381.00 | 1.5-6.5 |  |  | 641.44 |  |  |
| **合计** | **3916.75** |  | **84182.80** | **23292.13** | **641.44** | **14651.50** | **8470.29** |

B包三级道路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道路长度 （M)** | **道路宽度 （M）** | **快车道 （㎡）** | **慢车道 （㎡）** | **背街小巷 （㎡）** | **人行道 （㎡）** | **绿化 （㎡）** | **厕所 （座）** |
| 新三十二街 | 1265.21 | 30-38 | 28658.35 | 11330.33 |  | 3793.76 | 4719.57 | 1 |
| 戴庙路 | 403.40 | 12-45.8 |  |  | 5563.96 | 2262.20 | 4851.60 |  |
| **合计** | **1668.61** |  | **28658.35** | **11330.33** | **5563.96** | **6055.96** | **9571.17** | **1** |

B包四级道路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快车道（㎡）** | **慢车道（㎡）** | **背街小巷（㎡）** |
| 十八大街东支 | 668.30 | 3.3-4.4 |  |  | 2154.48 |

**C包道路级别面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级别** | **快车道 （㎡）** | **慢车道 （㎡）** | **背街小巷 （㎡）** | **人行道 （㎡）** | **绿化 （㎡）** | **厕所 （座）** | **垃圾站 （座）** |
| 一级道路 | 15039.05 |  | 58150.38 | 17583.79 | 1422.20 | 2 |  |
| 二级道路 |  |  |  |  |  | 4 |  |
| 三级道路 | 882235.22 | 108529.13 |  | 353296.96 | 250952.10 |  |  |
| 四级道路 | 94881.08 |  |  | 747.94 |  |  |  |
| 合计 | 992155.35 | 108529.13 | 58150.38 | 371628.69 | 252374.3 | 6 | 1 |
| 总计 | C片区总面积：1782837.85平方米（1.782838平方公里） | | | | | 6 | 1 |

C包一级道路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快车道 （㎡）** | **背街小巷 （㎡）** | **人行道 （㎡）** | **绿化 （㎡）** | **厕所 （座）** | **垃圾站 （座）** |
| 二十里河街 | 777.9 | 9-37 |  | 7296.08 |  |  | 1 |  |
| 二十里河老街 | 455.9 | 6—30 |  | 3671.55 |  |  |  |  |
| 二十里河市场1 |  |  |  | 3565.97 |  |  |  |  |
| 二十里河市场2 |  |  |  | 5757.35 | 2609.90 |  |  |  |
| 金河路 | 457 | 10—16 | 5428.40 |  | 6004 | 1422.2 |  |  |
| 丽河路 | 511.3 |  | 5786.68 |  | 4089.50 |  | 1 | 1 |
| 三桥安置小区胡同 |  |  |  | 37859.43 |  |  |  |  |
| 银河路 | 311.3 | 12—20 | 3823.97 |  | 4880.39 |  |  |  |
| **合计** |  |  | **15039.05** | **58150.38** | **17583.79** | **1422.20** | **2** | **1** |

C包三级道路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道路长度 （M)** | **道路宽度（M）** | **快车道 （㎡）** | **慢车道 （㎡）** | **人行道 （㎡）** | **绿化 （㎡）** | **厕所 （座）** |
| 工业大道 | 5231.478 | 43 | 177654.56 |  | 56694.76 | 50445.77 | 1 |
| 经北三路 | 879.986 | 15 | 13560.53 |  | 8205.35 | 1268.24 |  |
| 经北一路 | 2380.6 | 43 | 87115.55 |  | 29849.70 | 14464.39 |  |
| 经南四路 | 643.458 | 22 | 14890.04 |  | 6376.08 |  | 1 |
| 纬北二路 | 430.936 | 15 | 6546.88 |  | 3965.97 |  |  |
| 纬北三路 | 1650.427 | 15 | 25241.25 |  | 15413.33 | 3419.41 |  |
| 纬北五路 | 1695.145 | 27-34 | 44733.26 |  | 19794.65 | 11352.69 |  |
| 纬北一路 | 2534.63 | 27-34 | 67830.00 |  | 23501.64 | 8977.21 | 1 |
| 纬南三路 | 908.145 | 31-38 | 20174.95 | 7511.47 | 12002.06 | 1999.39 |  |
| 纬南四路 | 952.279 | 22 | 21003.08 |  | 9747.98 | 12064.56 |  |
| 纬南五路 | 1024.156 | 20 | 21516.67 |  | 8700.47 |  |  |
| 新茶大道 | 4201.689 | 32 | 131662.58 | 442.15 | 47776.97 |  |  |
| 新十八大街 | 7065.996 | 35 | 137951.43 | 74047.07 | 101555.96 | 76790.43 | 1 |
| 三桥安置小区西侧路 | 415.64 | 20 | 8342.26 |  | 4154.99 |  |  |
| 纬北四路 | 742.58 | 15 | 11167.93 |  | 5557.05 |  |  |
| 新六大街 | 2002.46 | 71 | 92844.25 | 26528.44 |  | 70170.01 |  |
| **合计** |  |  | **882235.22** | **108529.13** | **353296.96** | **250952.10** | **4** |

C包四级道路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名称** | **道路长度 （M)** | **道路宽度 （M）** | **快车道 （㎡）** | **人行道 （㎡）** |
| 村村通1 | 4427.24 | 3.6 | 16078.31 | 747.94 |
| 村村通2 | 3122.14 | 3.6 | 11152.19 |  |
| 村村通3 | 2330.75 | 3.6 | 8409.23 |  |
| 村村通4 | 1925.93 | 3.6 | 6949.61 |  |
| 村村通5 | 850.42 | 2.5 | 2120.97 |  |
| 村村通6 | 1307.17 | 3 | 3919.25 |  |
| 老彭洋公路 | 1188.82 | 3.8 | 4577.06 |  |
| 彭河公路 | 3137.79 | 6 | 18823.34 |  |
| 彭洋公路 | 778.9 | 5 | 4039.62 |  |
| 前楼组路 | 709.66 | 2.6 | 1848.84 |  |
| 青年水库路 | 228.53 | 5 | 1093.62 |  |
| 石武高铁水泥路 | 1055.21 | 7 | 7630.21 |  |
| 苏庙村部旁路 | 535.29 | 3 | 1834.96 |  |
| 苏前村村通 | 2196.05 | 2—4 | 5349.49 |  |
| 提子园路 | 94.49 | 4-5.5 | 459.52 |  |
| 团长路 | 230 | 2.6 | 594.86 |  |
| **合计** |  |  | **94881.08** | **747.94**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承诺及服务承诺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投标承诺函

十一、其他相关资料

## 投标函

## 致：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已获悉 （项目名称） 包(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价格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标段供货及相关伴随服务。

2、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承诺参加信阳市羊山新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为我公司自行投标，不存在借用、挂靠、出租出借资质等行为。如有违背，我公司自愿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对我公司进行的行政、经济处罚.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5、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6、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XX包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A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作业量** | **单位** | **作业单价** | **单位** | **总价** | **单位** |
| 1 | 一级道路 | 1673725.13 | ㎡/年 |  | 元/㎡ |  | 元/年 |
| 2 | 二级道路 | 102614.15 | ㎡/年 |  | 元/㎡ |  | 元/年 |
| 3 | 三级道路 | 16752.13 | ㎡/年 |  | 元/㎡ |  | 元/年 |
| 4 | 四级道路 | 3132.73 | ㎡/年 |  | 元/㎡ |  | 元/年 |
| 5 | 公厕管护 | 33 | 个/年 |  | 元/个 |  | 元/年 |
| 6 | 中转站管护 | 2 | 个/年 |  | 元/个 |  | 元/年 |
| **7** | **报价合计** | **小写： 大写：**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B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作业量** | **单位** | **作业单价** | **单位** | **总价** | **单位** |
| 1 | 一级道路 | 1683810.78 | ㎡/年 |  | 元/㎡ |  | 元/年 |
| 2 | 二级道路 | 131238.16 | ㎡/年 |  | 元/㎡ |  | 元/年 |
| 3 | 三级道路 | 61179.77 | ㎡/年 |  | 元/㎡ |  | 元/年 |
| 4 | 四级道路 | 2154.48 | ㎡/年 |  | 元/㎡ |  | 元/年 |
| 5 | 公厕管护 | 13 | 个/年 |  | 元/个 |  | 元/年 |
| 6 | 中转站管护 | 1 | 个/年 |  | 元/个 |  | 元/年 |
| **7** | **报价合计** | **小写： 大写：**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C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作业量** | **单位** | **作业单价** | **单位** | **总价** | **单位** |
| 1 | 一级道路 | 92195.42 | ㎡/年 |  | 元/㎡ |  | 元/年 |
| 2 | 二级道路 | 0 | ㎡/年 |  | 元/㎡ |  | 元/年 |
| 3 | 三级道路 | 1595013.41 | ㎡/年 |  | 元/㎡ |  | 元/年 |
| 4 | 四级道路 | 95629.02 | ㎡/年 |  | 元/㎡ |  | 元/年 |
| 5 | 公厕管护 | 6 | 个/年 |  | 元/个 |  | 元/年 |
| 6 | 中转站管护 | 1 | 个/年 |  | 元/个 |  | 元/年 |
| **7** | **报价合计** | **小写： 大写：**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本项目所需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完整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未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申报资料，证明其可以不缴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具有政府环卫主管部门（准予）颁发的从事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

（7）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六、供应商承诺及服务承诺

1.供应商须对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相关规定作出相应承诺。

2.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 项目，向采购人 及采购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 项目的投标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投标人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向本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本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投标人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文件关于招标代理费用的计费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相关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前期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 |
| **资格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本项目所需内容）；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完整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未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申报资料，证明其可以不缴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具有政府环卫主管部门（准予）颁发的从事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 |
| 企业信用查询结果（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版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二、评标程序**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一项审查不合格，则不通过审查，按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服务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三、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价格评分分值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及分项分值** | | |
| **1** | **报价得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  （4）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6%的扣除。 | （0-10分） |

**技术评分分值4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及分项分值** | | |
| **1** | 服务方案 | 针对其制作服务方案的详细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良的得3-5 分，一般得1-2 分，没有不得分。 | （0-5分） |
| **2** | 服务计划 | 针对其制作服务计划的详细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良的得3-5 分，一般得1-2 分，没有不得分。 | （0-5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 | 针对其制作的质量保障措施的详细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良的得3-5 分，一般得1-2 分，没有不得分。 | （0-5分） |
| **4** | 安全保障措施 | 针对其制作的各项安全保障制度、措施的详细性、规范性、科学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 向比较，良的得3-5 分，一般得1-2 分，没有不得分。 | （0-5分） |
| **5** | 应急预案 | 针对其制作的重大突发事件处理和应急预案的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良的得3-5 分，一般得1-2 分，没有不得分。 | （0-5分） |
| **6** | 迎检 | 针对其制作的迎接重大检查方案的详细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良的得3-5 分，一般得1-2 分，没有不得分。 | （0-5分） |
| **7** | 人员、机械配置方案 | 针对方案中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机械配置方案及安排情况的合理性、适用性、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良的得3-5 分，一般得1-2 分，没有不得分。 | （0-5分） |
| **8** | 人员接收计划及工资标准（包括人员福利保证承诺、工伤、意外等） | 根据人员接收方案的合理性，人员工资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本地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 各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工资、福利、工伤、意外承诺情况，酌情打分（1-3分），没有不得分。 | （0-3分） |
| **9** | 跟踪服务方案 | 根据本项目制定的跟踪服务方案的合理性、保障性、切实可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良的得3-5 分，一般得1-2 分，没有不得分。 | （0-5分） |
| **10**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酌情打分（0-2 分）。 | （0-2分） |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商务评分分值4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及分项分值** | | |
| **1** | **企业荣誉**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体系认证的得 3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分；  4、投标人具有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分；  5、投标人拥有自主研发的智慧环卫管理服务系统及其子系统，或垃圾分类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4分。  6、投标人在所服务的环卫保洁项目中获得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环卫管理部门颁发的“先进单位”或“先进集体”荣誉证书的每个得1.5分；“优秀企业”或“突出贡献”荣誉证书的每个得2.5分，共4分。 | 0-20分 |
| **2** | **企业业绩** | 1、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境内市县（区）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服务的环卫一体化（或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单项合同年金额超过2000万元(A、B包)/1500万元(C包)的，每个得2分；单项合同年金额超过3000万元(A、B包)/2500万元(C包)的，每个得4分；单项合同年金额超过4000万元(A、B包)/3500万元(C包)的，每个得6分；最多得12分。  2、以上所提供的业绩中服务内容包含垃圾分类或智慧环卫平台建设的，每有1个得1.5分，最多得3分。  备注：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证明以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 | 0-15分 |
| **3** | **服务承诺** | 1、投标人分别出具无拖欠用工工资承诺书和不拖欠用工工资承诺书得2 分，否则不得分。  2、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没有的得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1-3 分）。  3、投标人能购为采购人排忧解难、能够协调好地方关系，有利于提供服务质量、增强城市形象（没有的得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1-5 分）。 | 0-10分 |

1.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